

## 104 年度學前教育第 1 次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吳部長思華	記 錄	卓郁芬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理賠問題，敬請協助解決。(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教保人員協會)

決 議：基於公共意外責任險構成須具備 2 個條件(一是被保險人對第三者依法負有賠償責任，二是受害的第三者必須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所提幼生在幼兒園園內或活動中受傷金額理賠應屬學生團保，如有個案問題，請提供原承保保單條款予國教署，俾行文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協助釋疑。

案由二：幼照法中關於衛生工作之界定不明，已造成幼兒園、校護分工出現困難，建議 貴部應進一步於條文中敘明。(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決 議：請國教署以函釋方式處理，俾利現場執行有所依循。

案由三：幼照法修正應以提升弱勢幼兒教育品質為主要考量並應具體落實於條文中，方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之精神。(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決 議：請國教署就降低幼兒園班級人數及生師比成立專案小組，以評估其可行性。

案由四：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3 條之 1 修正條文一案本會建議刪除。(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決 議：幼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函送立法院審議，針對建議刪除處罰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一節，如有立法委員提案進行協商，本部尊重立法院協商結果；另請國教署積極協助幼兒園於園內辦理研習，俾利教保服務人員得就近研習。

案由五：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將「非營利幼兒園」名稱改為「公私協力幼兒園」，以鼓勵幼兒教育的多元可能性，給予彈性，

鼓勵創意，幼兒教育才有源頭活水，才能百花齊放。(提案單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決議：未來如修法通過，請國教署配合於相關子法研訂時完整規劃配套措施。

案由六：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修正條文「非營利幼兒園」名稱，經送行政院後立即修定為「公私協力幼兒園」，本會建議維持原條文。(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決議：與案由五併案討論，決議同案由五。

案由七：建請訂定小、中、大班應同一位老師教到幼兒畢業法規。(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

決議：幼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尊重立法院協商結果。

案由八：行政院版第 55 條第 3 項條文仍限縮本法施行前已於幼稚園任職代理教師、托兒所任職保育員者，具大學幼教、幼保相關學系所以上學歷之教保員工作權，以強迫教保員進修來恢復教保員之獨立帶大班之完整工作權；此項修法條文強制修習 16 學分，此項修正並無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已明確侵害教保員獨立帶大班之完整工作權。(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決議：與案由七併案討論，決議同案由七。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規定，不應任意放寬。(提案單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決議：與案由七併案討論，決議同案由七。

案由二：為提升教保員的專業知能、培育幼兒全人發展，必須堅守提供教保員的進修管道，進行教育部已規劃之 16 學分課程。(提案單位：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決議：與案由七併案討論，決議同案由七。

### 肆、散會 (下午 4 時)